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 告 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楊立宇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再審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，以有第422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為限。」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僅有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，如不具有此等身分之人，即無聲請再審之權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判決人黃利偉（下稱受判決人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7號判決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按。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楊立宇（下稱聲請人）為上開判決犯罪事實之告訴人，並非自訴人，自無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權。據此，原裁定以聲請人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為原判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適格，所提再審聲請於法未合而予以駁回，於法無違。聲請人主張證人所證與聲請人所述不符，且受判決人是否有教唆傷人之嫌還有待查證，請依刑事訴訟

01 法第420條第2項予以再審云云為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6 法官 陳海寧

07 法官 黃紹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馮得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